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89號

原　　告　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傑銘
被　　告　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士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同法第24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材料買賣契約書第11條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